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本計畫 113.11.18 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

壹、依據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及第 59 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辦理，制訂 113 學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貳、目的

為以客觀公正立場，協助本校檢查政策、計畫、程序及法令等是否有效遵循，學校財務及運作資訊是否可靠完整，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促進校務資源有效運用，達成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參、稽核範圍及重點

- 一、本計劃稽核範圍擬定係依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範圍包含：人事、財務、教務、學務、資訊處理管理、圖書管理、總務、研究、進修推廣處、公關暨企劃、其他等共計十一種事項。
- 二、參考 113 學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彙整結果，以及 112 學年度執行稽核結果評估，擇定項目進行書面稽核及實地訪查。
- 三、檢核各類事項之內控作業的執行是否確實，控制重點是否有效達到目的，表單文件及記錄存檔是否確實使用記錄。
- 四、資料查核時間：以 113 學年度之範圍為主，同時包含 111 學年及 112 學年內部稽核之追蹤項目。
- 五、稽核過程中如有必要調整稽核項目，經陳報校長核定後進行查核。

肆、稽核實施與時程

- 一、依據各事項內控作業屬性，區分為：各執行單位可自行完成之內控作業，以及跨單位執行完成之內控作業等兩類。113 學年度將採三階段實施年度稽核作業：

1. 第一階段：各執行單位業務承辦人員針對所屬業務之內控作業進行「承辦人員自我稽核」，內容包含：是否依內控作業確實執行，控制重點是否有效達到控制風險目標，是否確實落實表單記錄及存檔，並自我評估風險狀況及程度。業務承辦人員於完成自我稽核後，應主動向所屬單位主管回覆稽核結果。
2. 第二階段：各執行單位主管彙整該單位所有業務人員自我稽核結果，進行單位內自我稽核，內容包含：內控作業與實際執行是否相符，控制重點是否達到有效控制風險，表單文件是否確實執行及存檔，有無需調整改善之處，並向內部稽核委員會回報單位內部稽核結果。
3. 第三階段：內部稽核委員會彙整各執行單位自我稽核結果，針對具影響財務及人身安全，且風險係數3以上之內控作業，以及須跨單位合作完成之內控作業，由內部稽核委員會指派稽核人員以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兩種方式，進行跨部門稽核作業。

二、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實施時程：

	實施期程	稽核實施方式	執行人員	結果說明
第一階段	114 年 1 月	承辦人員自我稽核	業務承辦人員	114 年 1 月底前完成自我稽核，並回報單位主管自我稽核結果。
第二階段	114 年 2 月	自我部門稽核與風險評估作業	部門單位主管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自我部門稽核與風險評估作業，並向內部稽核委員會提出稽核結果與風險評估。
第三階段	114 年 3 月	內部稽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內部稽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委員會依據各單位之自我部門稽核與風險評估結果擬定跨部門稽核項目。 2. 稽核委員會指派稽核人員分組進行跨部門稽核。 3. 稽核人員於 3 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向稽核委員會提出稽核結果。
		跨部門稽核作業	稽核人員 (稽核委員會指派)	

三、稽核結果追蹤改善時程：

	實施期程	稽核實施方式	執行人員	結果說明
稽核 追蹤 改善	114 年 4 月	內控委員會暨內稽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	內部控制委員會 內部稽核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113 學年度稽核紀錄結果進行討論，將決議修正之結果送交各部門進行調整。 2. 各部門於 4 月完成修正，並提交內控委員會確認。
	114 年 7-8 月	追蹤 113 學年度各稽核結果改善進度	稽核管理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蹤稽核項目是否已提出改善調整 2. 追蹤稽核項目是否已依其改善計劃執行改善措施。 3. 追蹤內部稽核紀錄表是否回覆